

## 110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參訓聲明書

\_\_\_\_\_ (參訓學員) 參加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教保員及訓練員班，應遵守履行下列規定事項：

- 一、參訓學員上課及實習期間之膳食費及交通費，應自行負擔。
- 二、參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如若違反，予以退訓，參訓學員應賠償培訓經費新臺幣 5,000 元，規定如下：
  - (一) 學科或機構實習任一科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以上者。
  - (二) 無論何種理由，請人代替上課者。
  - (三) 請假時數超過 12 小時者。
  - (四) 於錄取後無故不參訓，導致該班人數不滿 30 人而無法開班者。
  - (五) 錄取後未報到參訓者。
  - (六) 參訓學員未能完成學科或實習訓練。
  - (七) 參訓學員未交回本聲明書者。
- 三、參訓學員於培訓期滿後返回派訓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單位服務至少 2 年，未達者不可參與本局辦理教保相關專業訓練。
- 四、本聲明書正本 1 份承辦單位留存，影本 1 份派訓機構留存。

參訓學員：\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派訓機構：\_\_\_\_\_ (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印信)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本聲明書背面)